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 邮编：200041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二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言.....	4
第二节 正文	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6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50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1
十四、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有效运行.....	5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5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经营行为的合法性.....	54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5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5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7
二十二、结论意见.....	58
第三节 签署页	59

释 义

除以下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术语、简称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正药医药	指	安徽正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招股说明书》	指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审计报告》	指	中天运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416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天运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322 号）
《纳税情况专项报告》	指	中天运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323 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指派李强律师、陈昱申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于2021年4月26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1年9月9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1年11月19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2年2月23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2年3月28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并于2022年5月25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统称“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或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且发行人聘请的中天运会计师对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2年9月13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2]审字第90416号);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更新核查,并据此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原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原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已经表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发行人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者口头证言；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所签署；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三)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

(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五)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 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等组织机构及相关制度，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中天运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天运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发行人主要从事医药代理、零售及终端集采业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4,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6,001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34,000 万股，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6,001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1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对发行人的设立等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需要更新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阿里健康

补充事项期间，阿里健康注册地址由“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7 号楼 15 层 1506 室”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中信大厦 065 层-006”，变更后阿里健康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36420260L
成立时间	2015 年 8 月 3 日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顺炎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中信大厦 065 层-006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营销策划；商务咨询；医院管理（不含诊疗服务）；批发医疗器械 I 类；计算机系统服；软件开发；软件技术咨询；开发网络及通讯产品技术；计算机系统集成；批发日用品百货、服装、玩具、文化用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体育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以上物品的进出口业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出租办公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股东构成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阿里健康的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阿里健康（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0	100.00%

2、胜凡投资

补充事项期间，胜凡投资原合伙人章成军将其持有的胜凡投资人民币 20 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黄莲莲。前述变更后，胜凡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胜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G4U09C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6 日
出资额	1,52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家乐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D0042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 合伙人构成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胜凡投资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家乐	普通合伙人	0.05	0.003%
2	邵光山	有限合伙人	160.00	10.53%
3	殷俊	有限合伙人	150.00	9.87%
4	赵春水	有限合伙人	150.00	9.87%
5	王庆生	有限合伙人	125.00	8.22%
6	蔡培	有限合伙人	125.00	8.22%
7	卢新	有限合伙人	40.00	2.63%
8	郑重	有限合伙人	40.00	2.63%
9	彭正全	有限合伙人	35.00	2.30%
10	徐红梅	有限合伙人	30.00	1.97%
11	郑自成	有限合伙人	30.00	1.97%
12	周兵	有限合伙人	30.00	1.97%
13	李莉莉	有限合伙人	30.00	1.97%
14	彭芳	有限合伙人	25.00	1.64%
15	袁伟侠	有限合伙人	25.00	1.64%
16	许嘉	有限合伙人	25.00	1.64%
17	汪东方	有限合伙人	25.00	1.64%
18	余秀兰	有限合伙人	25.00	1.64%
19	黄莲莲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	谭洪君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1	秦庆雨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2	储妙娟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3	唐连莲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4	黄春健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5	吴冬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6	韦能兵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7	万磊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8	方梅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29	丁召龙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30	房雯雯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31	黄帅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32	李应征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33	吴海军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34	张洪根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35	汤雪青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36	孔维兵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37	张平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38	鄂玲玲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39	许令道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0	史宏燕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1	林李新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2	谢雷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3	杨爱龙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4	彭锦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5	李朋辉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6	芮伟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7	冯强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8	钟春燕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9	王灿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50	程立涛	有限合伙人	9.95	0.65%
合计			1,520.00	100.00%

3、福曼医投资

补充事项期间，福曼医投资原合伙人朱彩霞将其持有的福曼医投资人民币 10 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徐翔；福曼医投资原合伙人朱彩霞将其持有的福曼医投资人民币 10 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丁红；福曼医投资原合伙人张伦琳将其持有的福曼医投资人民币 10 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刘见侠；福曼医投资原合伙人张伦琳将其持有的福曼医投资人民币 10 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李平平；福曼医投资原合伙人黄莲莲将其持有的福曼医投资人民币 10 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李汉；福曼医投资原合伙人黄莲莲将其持有的福曼医投资人民币 5 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金竹丽；福曼医投资原合伙人黄莲莲将其持有的福曼医投资人民币 5 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陈景润。前述变更后，福曼医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曼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G4U920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6 日
出资额	1,28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家乐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D0041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 合伙人构成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福曼医投资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家乐	普通合伙人	0.05	0.004%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程立涛	有限合伙人	185.10	14.456%
3	盛欣	有限合伙人	155.00	12.11%
4	卢兴刚	有限合伙人	125.00	9.77%
5	孙福安	有限合伙人	50.00	3.91%
6	杨云	有限合伙人	50.00	3.91%
7	周宏	有限合伙人	50.00	3.91%
8	王彬	有限合伙人	40.00	3.13%
9	廖春雷	有限合伙人	40.00	3.13%
10	陈旭玲	有限合伙人	40.00	3.13%
11	胡良臣	有限合伙人	40.00	3.13%
12	沈琴	有限合伙人	40.00	3.13%
13	林春	有限合伙人	40.00	3.13%
14	朱红艳	有限合伙人	40.00	3.13%
15	李平平	有限合伙人	35.00	2.73%
16	郑会梅	有限合伙人	30.00	2.34%
17	刘见侠	有限合伙人	30.00	2.34%
18	何家伦	有限合伙人	29.85	2.33%
19	汪云	有限合伙人	25.00	1.95%
20	翁昌菊	有限合伙人	25.00	1.95%
21	滕士梅	有限合伙人	25.00	1.95%
22	沈照君	有限合伙人	25.00	1.95%
23	李圣善	有限合伙人	25.00	1.95%
24	窦康	有限合伙人	20.00	1.56%
25	陈莉	有限合伙人	20.00	1.56%
26	高立	有限合伙人	20.00	1.56%
27	吴娟娟	有限合伙人	20.00	1.56%
28	陈仁东	有限合伙人	15.00	1.17%
29	徐翔	有限合伙人	10.00	0.78%
30	丁红	有限合伙人	10.00	0.78%
31	李汉	有限合伙人	10.00	0.78%
32	金竹丽	有限合伙人	5.00	0.3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3	陈景润	有限合伙人	5.00	0.39%
合计			1,280.00	100.00%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未发生变更。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变化, 且该等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或其他重大权属争议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 药品批发; 药品生产; 药品委托生产; 药品零售; 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 药品进出口; 食品销售; 食品互联网销售; 消毒器械销售; 酒类经营;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 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农副产品销售; 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化妆品批发; 医用口罩批发; 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 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 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 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劳动保护用品销售; 日用品批发; 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 日用百货销售; 文具用品批发; 办公用品销售; 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 家用电器销售; 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装卸搬运;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

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许可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质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的经营所需的主要资质证照及变更情况如下：

（1）药品经营许可证

补充事项期间，江苏国胜、南京同和堂、尚和堂药房、新声药房、润心药房、舟济药房变更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颁发部门	经营方式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至
1	江苏国胜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连锁）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苏 BA0250021	2026.04.25
2	南京同和堂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连锁）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苏 BA0250024	2026.10.31
3	尚和堂药房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苏 DA0250742	2025.12.22
4	新声药房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苏 DA0250637	2026.02.08
5	润心药房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苏 DA0250166	2023.09.19
6	舟济药房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	中药饮片（仅限单包装销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以上需要冷藏冷冻保管药品除外	苏 DB0250247	2024.03.27

(2) 食品经营许可证/备案凭证

补充事项期间,江苏国胜于2022年6月8日于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预包装食品经营备案,备案编号YB13201150007381;南京同和堂于2022年6月8日于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预包装食品经营备案,备案编号YB13201150007390;尚和堂药房于2022年7月19日于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预包装食品经营备案,备案编号YB23201150012245;润心药房于2022年7月18日于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预包装食品经营备案,备案编号YB23201150012093;新声药房于2022年7月18日于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预包装食品经营备案,备案编号YB23201150012085;舟济药房于2022年8月24日于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预包装食品经营备案,备案编号YB23201910004321;克安舒医药于2022年5月27日于合肥市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预包装食品经营备案,备案编号YB1340111001416。

(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安徽国胜、汇达药业、江苏国胜、南京同和堂、尚和堂药房、润心药房、舟济药房、新声药房变更办理《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克安舒医药新办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颁发部门	经营方式	许可范围	编号	备案日期
1	发行人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批零兼营	2002版目录: II-6801 II-6804 II-6815 II-6820 II-6826 II-6827 II-6840(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 II-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 II-6845 II-6854 II-6855 II-6856 II-6864 II-6865 II-6866 2017版目录: II-01 II-02 II-03 II-04 II-05 II-06 II-07 II-08 II-09 II-10 II-11 II-14 II-15 II-16 II-17 II-18 II-19 II-20 II-22 II-6840体外诊断试剂(不需冷链运输、贮存)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1393号	2022.06.27
2	安徽国胜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批零兼营	2002版目录: II-6801 II-6802 II-6803 II-6804 II-6805 II-6806 II-6807 II-6808 II-6809 II-6810 II-6812 II-6815 II-6820 II-6821 II-6822 II-6823 II-6824 II-6825 II-6826 II-6827 II-6828 II-6830 II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3230号	2022.03.25

序号	持有人	颁发部门	经营方式	许可范围	编号	备案日期
				-6831 II -6833 II -6834 II -6840 (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 II -6841 II -6845 II -6846 II -6854 II -6855 II -6856 II -6857 II -6858 II -6863 II -6864 II -6865 II -6866 II -6870 2017 版目录: II -01 II -02 II -03 II -04 II -05 II -06 II -07 II -08 II -09 II -10 II -11 II -12 II -14 II -15 II -16 II -17 II -18 II -19 II -20 II -21 II -22 II -6840 体外诊断试剂 (不需冷链运输、贮存)		
3	汇达药业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批零兼营	2002 年分类目录: 6801, 6802, 6803, 6804, 6805, 6806, 6807, 6808, 6809, 6810, 6812, 6813, 6815, 6816, 6820, 6821, 6822, 6823, 6824, 6825, 6826, 6827, 6828, 6830, 6831, 6832, 6833, 6834, 6840 (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 6841, 6845, 6846, 6854, 6855, 6856, 6857, 6858, 6863, 6864, 6865, 6866, 6870, 6877 2017 年分类目录: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6840 体外诊断试剂 (不需冷链运输、贮存)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91355 号	2022.05.09
4	江苏国胜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批零兼营	2002 版批零兼营: 6815, 6820, 6823, 6826, 6854, 6856, 6864, 6866 2017 版批零兼营: 07, 08, 09, 14, 18	苏宁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10454 号	2022.05.30
5	南京同和堂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批零兼营	2002 版批零兼营: 6815, 6820, 6823, 6826, 6854, 6856, 6864, 6866 2017 版批零兼营: 07, 08, 09, 14, 15, 18, 19 (不含助听器), 20	苏宁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11117 号	2022.07.04
6	尚和堂药房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	2002 版零售: 6815, 6820, 6821, 6823, 6824, 6826, 6827, 6840, 6841, 6846, 6854, 6856, 6858, 6863, 6864, 6866 2017 版零售: 01, 02, 03, 04, 06, 07, 08, 09, 10, 11, 14, 15, 16, 17, 18, 19 (不含助听器), 20, 22, 6840 体外诊断试剂 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	苏宁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121 号	2022.07.12

序号	持有人	颁发部门	经营方式	许可范围	编号	备案日期
7	润心药房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	2002 版零售: 6815, 6820, 6821, 6823, 6824, 6826, 6827, 6840, 6841, 6854, 6856, 6858, 6863, 6864, 6866 2017 版零售: 01, 02, 03, 04, 06, 07, 08, 09, 10, 11, 14, 15, 16, 17, 18, 19 (不含助听器), 20, 22, 6840 体外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	苏宁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0549号	2022.07.13
8	舟济药房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	2002 版零售: 6815, 6820, 6821, 6823, 6824, 6826, 6827, 6840, 6841, 6854, 6856, 6863, 6864, 6866 2017 版零售: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4, 15, 16, 17, 18, 19 (不含助听器), 20, 21, 22, 6840 体外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	苏宁食药监械经营备20190189号	2022.07.27
9	新声药房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	2002 版零售: 6820, 6821, 6823, 6824, 6826, 6827, 6840, 6841, 6854, 6856, 6858, 6863, 6864, 6866 2017 版零售: 01, 02, 03, 04, 06, 07, 08, 09, 10, 11, 14, 15, 16, 17, 18, 19 (不含助听器), 20, 22, 6840 体外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	苏宁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1631号	2022.07.15
10	克安舒医药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批发	2002 版目录: II-6801 II-6804 II-6815 II-6820 II-6826 II-6827 II-6840 (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 II-6845 II-6854 II-6855 II-6856 II-6864 II-6865 II-6866 2017 版目录: II-01 II-02 II-03 II-04 II-05 II-06 II-07 II-08 II-09 II-10 II-11 II-14 II-15 II-16 II-17 II-18 II-19 II-20 II-22 II-6840 体外诊断试剂 (不需冷链运输、贮存)	皖合药监械经营备20221007号	2022.06.07

(4)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补充事项期间, 安徽国胜、汇达药业、江苏国胜、尚和堂药房、润心药房、新声药房变更办理《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安庆国胜《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到期, 换发新证; 舟济药房、克安舒医药新办取得《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颁发部门	经营方式	许可范围	编号	有效期至
1	安徽国胜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批零兼营	2002 版目录: III-6815 注射穿刺器械 III-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III-6840 (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 III-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2017 版目录: III-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 III-16 眼科器械 III-6840 体外诊断试剂(不需冷链运输、贮存)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1113 号	2025.12.30
2	汇达药业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批发	2002 年分类目录: 6801, 6804, 6805, 6806, 6812, 6813, 6815, 6816, 6820, 6821, 6822, 6823, 6826, 6827, 6834, 6840 (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 6841, 6845, 6854, 6855, 6856, 6857, 6858, 6863, 6864, 6865, 6866, 6870 2017 年分类目录: 02, 04, 06, 07, 08, 09, 10, 11,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6840 体外诊断试剂(不需冷链运输、贮存)	皖合药监械经营许 20190599 号	2024.11.12
3	安庆国胜	安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	2002 年分类目录: 6815 2017 年分类目录: 14	皖庆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0026 号	2027.03.15
4	江苏国胜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批零兼营	2002 版批零兼营: 6815 胰岛素注射笔专用针, 6815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6864 卫生材料及辅料 2017 版批零兼营: 140102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一次性使用无菌自毁式注射器、一次性使用无菌胰岛素注射器, 140104 笔式注射器, 140106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针、一次性使用无菌牙科注射针、一次性使用胰岛素笔配套用针, 160602 接触镜护理产品	苏宁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10451 号	2026.07.21
5	尚和堂药房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	2002 版零售: 6815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6815 胰岛素注射笔专用针, 6821 家用葡萄糖监测系统, 6840 体外诊断试剂(用于消费者自测), 6854 家用呼吸机, 6863 口腔含漱液, 6864 卫生材料及辅料, 6866 避孕套(含药) 2017 版零售: 070403 动态血糖	苏宁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0281 号	2025.07.05

序号	持有人	颁发部门	经营方式	许可范围	编号	有效期至
				/葡萄糖监测设备, 080104 家用呼吸机(生命支持), 090102 直流电治疗设备, 140102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一次性使用无菌自毁式注射器、一次性使用无菌胰岛素注射器, 140103 无针注射器, 140104 笔式注射器, 140106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针、一次性使用无菌牙科注射针、一次性使用胰岛素笔配套用针, 6840 体外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		
6	润心药房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	2002 版零售: 6815 胰岛素注射笔专用针, 6815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6821 家用葡萄糖监测系统, 6840 体外诊断试剂(用于消费者自测), 6854 家用呼吸机, 6863 口腔含漱液, 6864 卫生材料及辅料, 6866 避孕套(含药) 2017 版零售: 070403 动态血糖/葡萄糖监测设备, 080104 家用呼吸机(生命支持), 090102 直流电治疗设备, 140102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一次性使用无菌自毁式注射器、一次性使用无菌胰岛素注射器, 140103 无针注射器, 140104 笔式注射器, 140106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针、一次性使用无菌牙科注射针、一次性使用胰岛素笔配套用针, 6840 体外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	苏宁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0435 号	2025.09.15
7	新声药房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	2002 版零售: 6815 胰岛素注射笔专用针, 6815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6821 家用葡萄糖监测系统, 6840 体外诊断试剂(用于消费者自测), 6854 家用呼吸机, 6863 口腔含漱液, 6864 卫生材料及辅料, 6866 避孕套(含药) 2017 版零售: 070403 动态血糖/葡萄糖监测设备, 080104 家用呼吸机(生命支持), 090102 直流电治疗设备, 140102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一次性使用无菌自毁式注射器、一次性使用无菌胰岛素注射器,	苏宁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0472 号	2025.10.08

序号	持有人	颁发部门	经营方式	许可范围	编号	有效期限至
				140103 无针注射器, 140104 笔式注射器, 140106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针、一次性使用无菌牙科注射针、一次性使用胰岛素笔配套用针, 6840 体外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		
8	舟济药房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	2017 版批发:2002 版零售或零售连锁: 6815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6815 胰岛素注射笔专用针, 6866 避孕套(含药), 6840 体外诊断试剂(用于消费者自测), 6854 家用呼吸机, 6863 口腔含漱液, 6864 卫生材料及辅料 2017 版零售: 070403 动态血糖/葡萄糖监测设备, 080104 家用呼吸机(生命支持), 090102 直流电治疗设备, 140102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一次性使用无菌自毁式注射器、一次性使用无菌胰岛素注射器, 140103 无针注射器, 140104 笔式注射器, 140106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针、一次性使用无菌牙科注射针、一次性使用胰岛素笔配套用针, 160602 接触镜护理产品, 6840 体外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限家用医疗器械产品)	苏宁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20198 号	2027.04.17
9	克安舒医药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批发	2002 版目录: III-6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 III-6804 眼科手术器械 III-68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 III-6815 注射穿刺器械 III-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III-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III-6840 (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 III-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III-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III-6863 口腔科材料 III-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III-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III-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III-6870 软件 2017 版目录: III-01 有源手术器械 III-02 无源手术器械 III-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 III-04 骨科手术器械 III-05 放射治疗	皖合药监械经营许 20220423 号	2027.06.27

序号	持有人	颁发部门	经营方式	许可范围	编号	有效期限至
				器械 III-06 医用成像器械 III-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 III-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 III-09 物理治疗器械 III-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说明 III-14 注射、护理和防护器械 III-16 眼科器械 III-17 口腔科器械 III-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 III-20 中医器械 III-22 临床检验器械 III-6840 体外诊断试剂(不需冷链运输、贮存)		

(5)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补充事项期间,江苏国胜变更办理《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南京同和堂新增办理《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颁发部门	网站域名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限至
1	江苏国胜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jsgsdyf.com 1.116.131.7 江苏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苏)-非经营性-2021-0145	2026.09.21
2	南京同和堂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njthtdyf.cn 124.222.56.65 南京同和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苏)-非经营性-2022-0045	2027.04.21

2、发行人子公司下属门店经营许可变更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下属从事药品零售经营的门店共计 935 家,除 1 家门店未从事食品经营,未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预包装食品经营备案外,其余门店全部办理了药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预包装食品经营备案、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对于经营具有较高风险,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586 家门店全部办理了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剩余 349 家门店因暂不销售相关器械,无需办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下属 935 家直营药店中有 883 家具有医保定点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下属门店已经取得从事其目前业务所需的经营许可,并且该等经营许可均在有

效期内；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实质性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投资的情况。

（四）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有超过 97.20%、97.66%、97.03%、97.74%源自其主营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仍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补充事项期间，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18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2 家参股公司。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变化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其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化。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6)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补充事项期间, 除发行人董事陈凯新增担任江苏百赛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外,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有其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化。

(7)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8) 上述第(7)项所述人士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9) 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情况未发生变化。

(10)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 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也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11) 除前述已披露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外, 任何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 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 具有《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关联方认定标准情形之一的相关方也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2、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淮仁堂药业	提供劳务	1.60
好之佳大药房	销售商品	446.29
瑞人堂医药关联单位	销售商品	88.81
贵州一树关联单位	销售商品	16.19
新兴药房关联单位	销售商品	6.93
湖南怀仁关联单位	销售商品	74.81
新安江大药房	销售商品	215.56

注：公司原董事周明曾任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药房”）董事，已于 2020 年 9 月辞任；公司原董事曹群曾任湖南老百姓怀仁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怀仁大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怀仁”）董事，已于 2020 年 8 月辞任。

(2)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淮仁堂药业	采购商品	56.52
淮仁堂生物	采购商品	-0.01
杭州礼和	采购商品	97.38
湖南怀仁关联单位	采购商品	89.87
阿里健康关联服务平台	接受劳务	557.11
福赛福餐饮	接受劳务	166.60

注：阿里健康及其关联服务平台主要系支付宝、天猫、阿里健康 O2O 平台、饿了么等平台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发行人与上述报告期内原关联方的下属企业等关联单位之间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下同）。

(3)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裕泰和投资	租赁房屋	58.07

(4)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2 年 1-6 月, 发行人为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工资合计为 190.76 万元。

(5)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2022 年 1-6 月, 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6) 接受关联方担保

2022 年 1-6 月, 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何家乐, 陈金梅	500.00	2022/1/4	2026/3/17
何家乐, 陈金梅	3,000.00	2022/3/23	2026/3/23
何家伦、朱莲如	1,000.00	2022/6/22	2026/6/23
何家乐、陈金梅	1,000.00	2022/1/14	2026/2/18
何家乐、陈金梅	2,000.00	2022/3/18	2026/3/1
何家乐、陈金梅	3,000.00	2022/3/30	2025/3/29
何家乐、陈金梅、何家伦、朱莲如	2,000.00	2022/1/18	2026/1/18
何家乐, 陈金梅	2,000.00	2022/1/19	2026/1/19
何家乐、陈金梅、何家伦、朱莲如	3,000.00	2022/5/12	2025/1/19
何家乐、陈金梅、何家伦、朱莲如	2,000.00	2022/6/17	2026/4/14
何家乐、陈金梅	3,000.00	2022/4/18	2025/12/20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2022 年 1-6 月, 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主要是因前述关联交易产生的往来余额, 具体情况如下:

①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 万元

项目	关联方	主要内容	2022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阿里健康关联服务平台	应收消费者电商平台销售款	301.88
应收账款	好之佳大药房	应收商品款	406.67
应收账款	新安江大药房	应收商品款	161.03
应收账款	瑞人堂医药关联单位	应收商品款	32.85
应收账款	贵州一树关联单位	应收商品款	12.94
应收账款	新兴药房关联单位	应收商品款	21.71
应收账款	湖南怀仁关联单位	应收商品款	77.77

项目	关联方	主要内容	2022年6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裕泰和投资	房租保证金	50.00

②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 万元

项目	关联方	主要内容	2022年6月30日
应付账款	淮仁堂药业	应付商品款	80.12
应付账款	杭州礼和	应付商品款	75.60
应付账款	淮仁堂生物	应付商品款	11.82
应付账款	湖南怀仁关联单位	应付商品款	21.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裕泰和投资	租赁付款额	173.30

3、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法性

经核查, 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系按照一般市场原则定价, 公允、合理, 并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其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进行了充分披露, 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共拥有安徽国胜、芜湖国胜、安庆国胜、亳州国胜、江苏国胜、河南国胜、南京同和堂、润心药房、新声药房、舟济药房、尚和堂药房、汇达药业、国胜科技、捷助科技、国胜医疗、安

百苑门诊、元兴门诊、克安舒医药、正药医药等 19 家子公司；拥有好之佳大药房、新安江大药房 2 家参股公司。

1、新增子公司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投资新设正药医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药医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正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8P43GD2G
成立时间	2022 年 6 月 6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家乐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 17 号互联网产业园 5 号楼 4F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药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子公司变更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变化情况如下：

（1）安庆国胜

2022 年 2 月 10 日，安庆国胜经营范围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庆国胜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庆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0MA2T4H3126
成立时间	2018 年 10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家乐
住所	安徽省安庆市开发区恒祥公寓 1 号二层办公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零售；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家用电器销售；化妆品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五金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母婴用品销售；钟表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通讯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庆国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江苏国胜

2022 年 4 月 24 日，江苏国胜注册地址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国胜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22C6DG8W
成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3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韦能兵
住所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殷华街 476 号 7 号楼 801、804-2(江宁开发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零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零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办公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住房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国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3）南京同和堂

2022年4月6日，南京同和堂法定代表人变更；2022年5月16日，南京同和堂注册地址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同和堂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同和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302577470Y
成立时间	2014年6月6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韦能兵
住所	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殷华街476号7号楼802、804-1(江宁开发区)
经营范围	药品零售（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零售；一、二类医疗器械（许可经营项目除外）；计生用品零售；医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同和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4) 新声药房

2022年5月10日,新声药房法定代表人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声药房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新声大药房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339331343H
成立时间	2015年8月20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韦能兵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天元中路68号东渡国际青年城02幢101室
经营范围	药品零售(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零售;化妆品、医疗器械、计生用品零售;医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声药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同和堂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5) 尚和堂药房

2022年5月10日,尚和堂药房法定代表人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和堂药房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尚和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302703203P
成立时间	2015年1月27日
注册资本	101万元

法定代表人	韦能兵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万福路 99 号大里聚福城怡景园 28 幢 126、127 室
经营范围	药品零售（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医疗器械销售；计生用品零售；医药咨询服务；消毒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和堂药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同和堂	101.00	100.00%
合计		101.00	100.00%

（6）润心药房

2022 年 5 月 10 日，润心药房法定代表人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润心药房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润心药房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1WQXQC3P
成立时间	2018 年 6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韦能兵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博观路 5 号津桥华府 101、108 室及 107 室东(江宁高新园)
经营范围	药品、食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计生用品零售；医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润心药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同和堂	60.00	100.00%
合计		60.00	100.00%

（7）舟济药房

2022 年 3 月 17 日，舟济药房法定代表人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舟济药房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市舟济大药房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1Y4CL08M
成立时间	2019年3月25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韦能兵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侨谊路4号9幢4-3、4-4、4-5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零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办公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住房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舟济药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同和堂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3、参股公司变更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好之佳大药房变更注册地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好之佳大药房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好之佳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200054485031L
成立时间	2012年9月26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安明英
住所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西湖大道666号(蓝色雅典2#楼)2幢110/210室二层
经营范围	中成药、中药饮片、生物制品、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零售、医疗器械、食用农产品、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药品包

	装材料、日用品、化妆品、计生用品（除专项许可）、眼镜、家用电器、消毒用品、卫生用品、办公用品、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好之佳大药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允	300.00	60.00%
2	安徽国胜	95.00	19.00%
3	阜阳三佳医药咨询有限公司	55.00	11.00%
4	安明英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 2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土地证/不动产权证书号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m²）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华人健康	包河区辽宁路以东、大连路以北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94577号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31,403.12	2072.4.17	无
2	华人健康	太原路以北、河北路以西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89955号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4,172.38	2072.08.04	无

（三）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名下知识产权新增及变更情况如下：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 7 项注册商标完成续展；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取得 12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续展商标						
1	发行人		9838472	第 5 类	2022.10.14-2032.10.13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易克清	9443768	第 5 类	2022.07.28-2032.07.27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亦必灵	9443764	第 5 类	2022.07.28-2032.07.27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康本健	9443761	第 5 类	2022.07.28-2032.07.27	原始取得
5	安徽国胜		9358969	第 5 类	2022.05.07-2032.05.06	原始取得
6	安徽国胜	福赛福	9043776	第 5 类	2022.01.21-2032.01.20	原始取得
7	安徽国胜	合 福	9043702	第 5 类	2022.03.28-2032.03.27	原始取得
新增取得商标						
8	发行人	泰西定	60939805	第 5 类	2022.05.21-2032.05.20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国胜	60209663	第 44 类	2022.04.21-2032.04.20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克安舒 KEANSHU	60008634A	第 5 类	2022.05.07-2032.05.06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皓爽清新	58271398	第 10 类	2022.01.28-2032.01.27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克安舒	54916144	第 5 类	2022.04.14-2032.04.13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正药	53969416	第 5 类	2022.02.28-2032.02.27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克安舒	53370136	第 10 类	2022.04.14-2032.04.13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正泰昌	48672408A	第 5 类	2021.05.28-2031.05.27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福赛福	61881375	第 29 类	2022.06.21-2032.06.20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福赛福	61865442	第 10 类	2022.06.21-2032.06.20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8	发行人		61883151	第 10 类	2022.06.21- 2032.06.20	原始取得
19	安徽国胜		58354228	第 5 类	2022.03.21 2032.03.20	原始取得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原拥有的注册号为“8894159”“9043845”“8788973”“8368838”“9443753”等 5 项商标专用权期限届满，发行人未续展，商标专用权已到期失效。

补充事项期间，针对安徽国胜拥有的注册号为“1540475”商标，第三人刘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规定，以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撤销申请，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项商标状态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除已披露情形外，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专利。

发行人原拥有的申请号为“2020302694850”“2020306514984”的两项外观设计专利，已于 2022 年 8 月 9 日经发行人主动申请放弃专利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均已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著作权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 2 项计算机软件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国胜 O2O 商城平台 V1.0	捷助科技	2022SR0009940	2022.01.04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2	捷助 OMS 中台系统 V1.0	捷助科技	2022SR0656330	2022.05.27	原始取得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取得美术作品著作权。

发行人收购子公司南京同和堂及尚和堂药房名下拥有 2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同和堂图标	南京同和堂	国作登字 -2018-F-00567293	2018.06.22	原始取得
2.	尚和堂图标	尚和堂药房	国作登字 -2018-F-00567294	2018.06.22	原始取得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美术作品著作权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且均已取得权属证书,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等,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除房屋建筑物外)账面价值合计为 3,224.75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相关的采购合同、发票及付款凭证等,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其财产权属清晰,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除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土地、房产权利限制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

1、用于仓储、办公租赁房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汇达药业新增仓储租赁房产;江苏国胜、南京同和堂新增办公租赁房产,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作用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
1	汇达药业	安徽华源盛铭药业有限公司	合肥市包河区上海路3号仓库三楼	仓储	8,515.13	2022.5.5-2023.7.1
2	江苏国胜	南京九州通物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殷华街476号7号楼801、804-2房	办公	113	2021.12.10-2022.12.9
3	南京同和堂	南京九州通物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殷华街476号7号楼802、804-1房	办公	106	2021.12.10-2022.12.9

2、用于门店经营的租赁房产情况

(1) 发行人用于门店经营的承租物业租赁合法性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属门店租赁938处物业用于药品零售、诊疗服务。具体情况统计如下:

类别		标记	数量(处)	租赁面积(万m ²)	面积占比	2022年1-6月线下收入占比
出租方为房屋所有权人的租赁物业	出租方已提供房屋所有权证	A1	495	7.18	54.68%	54.51%
	出租方已提供商品房预售合同、房屋买卖合同、搬迁安置协议等	B1	110	1.49	11.37%	11.30%
	出租方已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权属证明文件	C1	28	0.44	3.38%	3.54%
	地方政府部门、村(居)委会、街道办事处等出具的房产权属证明文件或法院裁定书等	D1	38	0.48	3.64%	3.50%
	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文件	E1	6	0.10	0.73%	1.09%
小计			677	9.70	73.80%	73.94%
出租方不是房	出租方已提供房屋所有权证	A2	80	0.93	7.10%	7.59%

类别		标记	数量 (处)	租赁面积 (万m ²)	面积占 比	2022年 1-6月线 下收入 占比
屋所有权人但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证明的租赁物业	出租方已提供商品房预售合同、房屋买卖合同、搬迁安置协议等	B2	12	0.17	1.33%	0.88%
	出租方已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权属证明文件	C2	33	0.41	3.11%	4.30%
	地方政府部门、村(居)委会、街道办事处等出具的房产权属证明文件或法院裁定书等	D2	24	0.33	2.54%	1.99%
	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文件	E2	3	0.06	0.43%	0.12%
小计			152	1.91	14.52%	14.88%
出租方不是房屋所有权人且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证明的租赁物业		F	109	1.54	11.68%	11.18%
合计			938	13.14	100.00%	100.00%

注 1: 对于 677 处出租方为房屋所有权人的租赁物业, 495 处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176 处虽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但已提供商品房预售合同、土地使用权证、村(居)委会出具的权属证明等替代性权属证明, 剩余 6 处出租人未向发行人提供有效的材料证明其对所出租房屋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 上述物业存在因出租方无权处分而被认定为无权出租的风险。

注 2: 对于 152 处出租方不是房屋所有权人但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证明的租赁物业, 80 处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69 处虽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但出租人已提供商品房预售合同、土地使用权证、村(居)委会出具的权属证明等替代性权属证明, 剩余 3 处物业虽已取得了房屋所有权人的同意转租证明, 但出租人未向发行人提供有效的材料证明其对所出租房屋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 上述物业存在因出租方无权处分而被认定为无权出租的风险。

注 3: 对于 109 处出租方不是房屋所有权人且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证明的租赁物业, 存在出租方被认定为无权出租的风险。

①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情况

对于发行人承租的 677 处出租方为房屋所有权人及 152 处出租方不是房屋所有权人但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证明的房产, 合计 254 处房产(B1+C1+D1+E1+B2+C2+D2+E2)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主要原因包括: ①部分房产房东自购房屋仅取得房屋买卖合同等, 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暂未提供; ②部分回迁房, 仅提供拆迁安置协议, 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暂未提供; ③部分房产开发商仅向房东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暂未提供; ④部分房产已由出租方已提供居(村)委员等出具的房产权属证明文件, 暂未提供房产证。

该等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 254 处房屋，合计面积 3.49 万 m²，占发行人门店经营面积的 26.54%，2022 年 1-6 月线下门店收入占比 26.72%。

②未向发行人提供有效的材料证明其对所出租房屋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情况

前述合计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 254 处房屋中，245 处房产（B1+C1+D1+B2+C2+D2）出租方已提供商品房预售合同、土地使用权证、村（居）委会出具的权属证明等替代性权属证明。尚余 9 处房产（E1+E2）出租方无法提供有效的替代性权属证明，主要原因系房东不愿意配合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材料。

该等未取得提供有效的材料证明其对所出租房屋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的 9 处房产，合计面积 0.15 万 m²，占发行人门店经营面积的 1.17%，2022 年 1-6 月线下门店收入占比 1.21%。

③出租方不是房屋所有权人情况

剩余 109 处房产（F），因原房东不愿意配合出具同意转租的证明，出租方无法向发行人提供证明文件，证明其作为二房东，有权将承租房屋转租予发行人。

该等出租方不是房屋所有权人且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证明的 109 处房产，合计面积 1.54 万 m²，占发行人门店经营面积的 11.68%，2022 年 1-6 月线下门店收入占比 11.18%。

如上所述，发行人门店瑕疵类型主要包括两类，其一是未向发行人提供有效的材料证明其对所出租房屋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其二是针对转租的房屋，出租方未能取得原房东同意其将承租房屋转租予发行人的证明文件。该等可能存在被认定为无权出租的风险的物业合计 118 处（E1+E2+F），租赁面积总计 1.69 万平方米，占发行人门店租赁总面积的比例为 12.85%，2022 年 1-6 月线下门店收入占比 12.39%。在出租方能够提供出租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房产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前，出租人是否有权出租该等物业的权利未得到有效确认，发行人各下属门店依据相关租赁协议取得其对租赁物业的使用权的合法性也无法得到有效确认，该等租赁可能不会受到法律保护及可能不具有强制执行效力，但各下属门店仍可依据租赁合同向出租方进行索赔。

若上述物业被认定为出租方无权出租而要求发行人搬迁，发行人寻找替代性物业的成本和难度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在过往经营中并未出现过

因租赁物业被有权第三方主张无效并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情形。因此，承租的上述物业被宣告无效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用于门店经营的承租物业办理租赁备案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承租的 331 处用于门店经营的物业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尚有 607 处用于门店经营的物业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占发行人门店租赁总面积的比例为 63.70%，2022 年 1-6 月线下门店收入占比 61.00%，具体情况统计如下：

类别	数量（处）	租赁面积（万㎡）	面积占比	2022 年 1-6 月线下收入占比
有房产证且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250	3.56	27.06%	29.11%
无房产证但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81	1.22	9.25%	9.88%
小计	331	4.77	36.30%	39.00%
有房产证但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366	5.27	40.12%	37.07%
无房产证且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241	3.10	23.58%	23.93%
小计	607	8.37	63.70%	61.00%
合计	938	13.14	100.00%	1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上述发行人承租但未进行租赁备案的租赁物业，其合同效力不会因未进行租赁备案而认定为无效。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用于门店经营所租赁的 938 处物业的租赁备案情况及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具体原因如下：

类别	数量（处）	租赁面积（万㎡）	面积占比	2022 年 1-6 月线下收入占比
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331	4.77	36.30%	39.00%
小计	331	4.77	36.30%	39.00%
房屋主管部门虽开展备案业务，但不转租房产、非整租房产等进行备案	84	1.15	8.78%	6.35%

类别	数量 (处)	租赁面积 (万㎡)	面积占比	2022年1-6 月线下收入 占比
缺少房产证等备案所需资料而无法办理	156	1.96	14.91%	14.85%
房东暂居外地或不愿配合导致无法办理	261	3.73	28.39%	26.10%
房屋租赁备案证明到期正在续期	83	1.19	9.09%	9.70%
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中	23	0.33	2.54%	4.00%
小计	607	8.37	63.70%	61.00%
合计	938	13.14	100.00%	100.00%

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当事人存在被房屋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根据相关租赁合同使用租赁房屋。因此,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瑕疵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发行人用于门店经营的承租物业所占用土地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自有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不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等情形。发行人承租的938处用于门店经营的房产所占土地类型情况如下:

租赁房产占地类别	数量(处)	租赁面积 (万㎡)	面积占比	2022年1-6 月线下收入 占比
国有建设用地(出让)	633	8.97	68.28%	72.20%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	57	0.80	6.07%	6.42%
集体土地	7	0.07	0.55%	0.66%
未提供土地性质证明文件	241	3.30	25.10%	20.72%
合计	938	13.14	100.00%	1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法》的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

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规定，符合条件并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法律法规并未禁止划拨地上的房产对外租赁，但是，租赁房产的出租人应当符合一定条件并取得批准，同时，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应当上缴国家。

发行人目前租赁的部分房产涉及国有划拨地上房产，法律法规并未禁止划拨地上房产对外租赁，且发行人不属于有关租赁合同中的应当取得租赁批准及向国家上缴土地收益的出租方，发行人租赁使用上述划拨地上建造的房产在报告期内正常使用且未因此而被土地管理、规划管理部门、城市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但该等房产出租方并未提供就该等房产对外租赁已补交土地收益（如土地出让金）及获得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的证明文件，该等租赁国有划拨地上房产的行为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可能被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为不符合《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关于国有划拨地上房屋租赁的相关规定从而导致租赁关系的终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相关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直接租赁集体土地使用，租赁的部分房产涉及集体土地上所建房产，并未涉及《土地管理法》所禁止的对相关集体所有土地的租赁行为。

发行人租赁的前述房产存在被拆除的风险,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正常运营产生一定的影响。但由于发行人为相关瑕疵房产的承租方而非建设方,依法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也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针对上述租赁房产瑕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家乐和何家伦已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华人健康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已按相关法律规定与出租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并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该等租赁房产权属清晰、合法合规。若上述租赁房产在租赁期内因权属问题无法继续使用,或因租赁合同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登记而受到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由上述原因对华人健康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华人健康有权依据本承诺函扣留本人从华人健康获取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等收入,用以承担本人承诺承担的上述租赁相关责任和义务,并用以补偿华人健康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更新如下:

1、借款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以及相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受信人	贷款人/授信人	合同名称/编号	借款/授信金额(万元)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安徽国胜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90505)	3,000	授信期限:2019 年 9 月 9 日至 2022 年 9 月 9 日;单笔借款自提款日起 12 个月,最迟还款期限 2023 年 3 月 9 日	(1) 华人健康以自有房产及其附属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2) 何家乐、何家伦、陈金梅、朱莲如提供保证担保。
2.	华人健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额度授信合同(编号:228100 授	3,000	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	何家乐、陈金梅提供保证担保

序号	借款人/ 受信人	贷款人/ 授信人	合同名称/ 编号	借款/授信 金额(万元)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司合肥分行	239号)			
3.	安徽国胜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额度授信合同(编号: 228100 授 216 号)	6,000	2022年3月25日至 2023年2月24日	何家乐、陈金梅提供保证担保
4.	安徽国胜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授信协议(编号: 551XY2021 021218)	4,000	2021年8月3日至 2022年8月2日	华人健康、何家乐、陈金梅、何家伦、朱莲如提供保证担保
5.	安徽国胜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里塘支行	统一授信协议(编号: ZH0007202 1120900000 5)	4,000	2021年12月8日至 2022年10月15日	华人健康、何家乐、陈金梅、何家伦、朱莲如提供保证担保
6.	安徽国胜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综合授信协议(编号: HFBHZZH SXY202100 11)	2,000	2021年9月3日至 2022年9月2日	华人健康、何家乐、陈金梅提供保证担保
7.	华人健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综合授信协议(编号: HFBHZZH SXY202100 12)	2,000	2021年9月3日至 2022年9月2日	安徽国胜、何家乐、陈金梅提供保证担保
8.	华人健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授信协议(编号: 551XY2021 021220)	2,000	2021年8月3日至 2022年8月2日	安徽国胜、何家乐、陈金梅、何家伦、朱莲如提供保证担保
9.	安徽国胜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220243)	2,000	授信期限: 2021年7月20日至2022年7月20日; 单笔借款自提款日起12个月, 最迟还款期限2023年1月20日	(1) 华人健康以自有房产及其附属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2) 何家乐、何家伦、陈金梅、朱莲如提供保证担保。

2、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1) 医药代理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期限
1.	华人健康	辽宁天益堂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药品等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	华人健康	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等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3.	华人健康	山东联众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药品等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4.	华人健康	湖南怀仁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等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5.	华人健康	台州瑞人堂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等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6.	华人健康	重庆捷利信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等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7.	华人健康	山西一心堂思迈乐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药品等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8.	华人健康	陕西美致惠健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药品等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 医药终端集采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期限
1.	汇达药业	安徽好之佳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药品等	2019年10月16日至2022年10月15日
2.	汇达药业	合肥市百福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药品等	2019年10月20日至2022年10月19日
3.	汇达药业	阜阳市和家福药房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药品等	2019年10月16日至2022年10月15日
4.	汇达药业	安徽时珍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药品等	2019年1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
5.	汇达药业	淮南市福之源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药品等	2020年4月20日至2023年4月19日
6.	汇达药业	金寨县百草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药品等	2019年11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
7.	汇达药业	安徽省秀水回春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药品等	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8.	汇达药业	淮北市益寿堂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等	2021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3、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1) 医药代理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供应商名称	代理商品	合同期限
1.	华人健康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	华人健康	山东济水阿胶有限公司	阿胶	2021年1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3.	华人健康	上海信谊医药有限公司	硝苯地平缓释片(II)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4.	华人健康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缬沙坦氢氯噻嗪胶囊	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5.	华人健康	四川峨嵋山药业有限公司	阿莫西林胶囊	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 医药零售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1.	安徽国胜	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药品等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	安徽国胜	国药控股安徽省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等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3.	安徽国胜	华润亳州中药有限公司	药品等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注:自2021年下半年起,发行人医药零售业务的采购逐步转由汇达药业统一集采。

(3) 医药终端集采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1.	汇达药业	国药控股安徽华宁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等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	汇达药业	合肥曼迪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等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3.	汇达药业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等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4.	汇达药业	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药品等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	汇达药业	安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等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的条款均合法、有效,发行人作为合同当事人履行上述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法律纠纷。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3,740.00 万元;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3,669.12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产或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违规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增加及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增加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重大收购兼并行为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收购兼并行为。

2022 年 5 月,安徽国胜收购安徽今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所属的 11 家医药零售门店及相关资产,收购价款合计 262.95 万元。

(三)发行人拟发生的股本变更或重大资产处置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上市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进行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计划，也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因经营范围变更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已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章程备案手续。除上述变更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其他变更。

十四、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有效运行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清晰，法人治理制度完善，均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过 2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

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和有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并且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内不存在因税收违法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补贴主体	项目	补贴金额 (万元)	批准文件或依据
2022 年 1-6 月				
1	华人健康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18.50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皖政办[2019]24 号)
2	华人健康	合肥市包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0 年度第二批包河区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	20.00	《中共合肥市委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包河区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包河发〔2019〕16 号)
3	华人健康	合肥市包河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 年第一批次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 鼓励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奖励资金	200.00	《包河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21 日印发)
4	华人健康	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度发展奖励	234.77	华人健康与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及《项目补充协议》

序号	补贴主体	项目	补贴金额 (万元)	批准文件或依据
5	安徽国胜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补贴	18.10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合肥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合人社秘[2015]73号)
6	安徽国胜	合肥市商务局兑现合肥市高质量发展政策资金	30.00	合肥市商务局《关于申报 2021 年支持商务发展政策跨年度条款的通知》
7	安徽国胜	合肥市包河区商务局 2022 年第一批包河区推动高质量发展产业政策资金	100.00	《包河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包政[2021]79 号)
8	安徽国胜	庐江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稳岗补贴	24.40	《关于印发合肥市加大援企稳岗力度支持批零住餐旅游企业稳定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合发改贸服[2022]361 号)
9	安徽国胜	合肥市包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安徽省民营企业百强补助	20.00	安徽省工商业联合会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布 2021 安徽省民营企业百强榜单的通知》(皖联发[2021]22 号)
10	安徽国胜	淮北市相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稳岗补贴	17.00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冠疫情为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淮政〔2022〕13 号)
11	安徽国胜	合肥市包河区商务局省级电商发展专项资金	15.00	《安徽省商务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 2022 年省级商贸流通业发展政策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皖商办流通函[2022]106 号)
12	安徽国胜	长丰县批零住餐旅企业稳岗补贴	11.55	《关于印发合肥市加大援企稳岗力度支持批零住餐旅游企业稳定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合发改贸服[2022]361 号)
13	安徽国胜	合肥市包河区商务局市场主体培育补贴	10.00	《安徽省商务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省级商贸流通业发展政策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皖商办流通函[2021]308 号)
14	安徽国胜	合肥市商务局稳企增效补贴	10.00	合肥市商务局《关于申报合肥市加大稳企增效力度实现良好开局若干政策(商务局执行条款)的通知》(合商法[2022]21 号)
15	芜湖国胜	南瑞街道企业贡献奖励	172.99	芜湖国胜与芜湖市弋江区南瑞街道办事处签署的社会贡献奖励协议

序号	补贴主体	项目	补贴金额 (万元)	批准文件或依据
16	芜湖国胜	稳岗补贴	13.00	《关于落实援企稳岗有关政策的通知》(皖人社秘[2022]112号)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程序;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与相关批文一致,其使用符合批准的方式和用途;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经营行为的合法性

(一) 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医药代理、零售及终端集采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活动不存在重污染的情况,主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其经营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

(二) 质量技术监督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已就其报告期内合规经营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提供的服务、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 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及履行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社会保障金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义务出具了证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就该等情形可能导致的补偿、罚款等责任向发行人出具了书面承诺。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的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涉及行政处罚 26 起。其中处罚金的共计 6 起,处罚金额 2.61 万元;处警告的共计 20 起,其中 3 起并处没收违反所得,合计 0.02 万元。

(1) 单笔处罚金额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序号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原因分析
1	2022 年 3 月,安徽国胜萧县柏星店因营业场所内宣传海报不符合《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的规定,构成未按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的违法	罚款 2 万元	①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安徽国胜萧县柏星店在查处时积极配合,张贴处方药宣传海报时间较短,社会影响较小,且主动将涉案广告宣传海报收回并销毁,根据《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应当予以减轻处罚。 ②根据《广告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序号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原因分析
	行为, 根据《广告法》第五十七条规定, 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萧市监处罚[2022]505号)。		节严重的, 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 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 (二)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 ……”本次处罚金额为2万元, 不属于上述规定中情节严重的情形。 ③2022年7月22日, 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 证明安徽国胜萧县柏星店能够认真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按期缴纳罚款, 并积极落实整改措施, 所涉违法行为情节轻微, 未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单笔处罚金额1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

序号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处罚数量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原因分析
1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执业药师不在岗销售处方药; 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 执业药师不在岗未挂牌告知	警告; 罚款0.1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0.02万元	12	违法情节轻微, 罚款数额较小或未予以罚款, 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2		未按药品储存条件储存药品; 未按照要求陈列药品	警告	1	违法情节轻微, 未予以罚款, 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
3		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药品混放销售	警告	7	违法情节轻微, 未予以罚款, 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
4		未落实疫情防控要求	警告	1	违法情节轻微, 未予以罚款, 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
5		门店经营场所发布药品广告用语不符合规定	罚款0.01万元	1	违法情节轻微, 罚款金额较小, 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
6		销售药品未明码标价	警告; 罚款0.5万元	2	违法情节轻微, 罚款金额较小, 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
7		药品计算机系统记录与实际不符	警告	1	违法情节轻微, 未予以罚款, 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违法情节轻微,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等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或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未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何家乐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何家乐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履行发行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9月16日出具,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强

经办律师: 李 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强",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强",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昱申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昱申",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